

会计实务示范手册系列丛书

物流企业

会计实务示范手册

WU LIU QI YE KUAI JI
SHI WU SHI FAN SHOU C

◆根据最新准则编写 ◆强调理论，注重实战 ◆案例丰富全面 ◆账务处理清晰

主编 / 吴洪波 李凤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会计实务示范手册系列丛书

物流企业

会计实务示范手册

W U LIU QI YE KUAI JI
SHI WU SHI FAN SHOU C E

主编 / 吴洪波 李凤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企业会计实务示范手册 / 吴洪波, 李凤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454 - 4001 - 0

I. ①物… II. ①吴… ②李… III. ①物资企业 - 会计实务 - 手册 IV. ①F253.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919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 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横岭三横路 11-13 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05 000 字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数	1 ~ 4 000
书号	ISBN 978 - 7 - 5454 - 4001 - 0
定价	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8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物流企业的业务涉及运输、包装、装卸、仓储等劳务服务，其运输服务是物流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其他业务作为运输服务的辅助业务。自 2011 年开始我国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物流企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首要行业。所以本书在简单介绍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着重示范物流企业运输服务的成本核算和收入的确认以及成本的归集与结转，并以物流企业运输业务为主线进行整体会计核算的示范。

全书分为 13 个章节，从货币资金到所有者权益以及财务报告，分别介绍会计核算的范围、规范、注意事项、核算依据、计算方法，然后紧扣物流企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业务介绍进行实例示范。同时对物流企业的成本核算、营业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和结转作了详尽的会计核算示范。最后一个章节对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进行了介绍，并进行了会计报表编制的简单示范，使读者在了解物流企业核算流程的基础上，通过示范熟悉会计核算实务的具体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改变过去理论部分长篇累牍、实务部分原始单据复制罗列的编写风格，使用通俗的语言，简明扼要地介绍基本的原理和方法；使用贴近实务的典型案列，清晰示范账务处理流程。我们相信通过本书对该行业完整的知识体系铺垫、清晰的会计核算规范、贴切的实际业务描述、手把手的记账凭证示范，能够让读者分层次地了解、熟悉、掌握、运用该行业的会计实务操作方法，并为之向更高层次迈进提供帮助。

本书可作为会计或税务实务工作者的工具书，大中专院校财务会计专业相关学生教材，各种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以及会计或税务工作者、爱好者的自学指导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再次恳请读者谅解，并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日后修订完善。

目 录

第1章 物流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 1.1 物流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3
- 1.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概述 5

第2章 货币资金的会计核算

- 2.1 货币资金概述 15
- 2.2 库存现金的核算 18
- 2.3 银行存款的核算 22
- 2.4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4

第3章 往来款项的会计核算

- 3.1 资产类往来款项科目的核算 29
- 3.2 负债类往来款项科目的核算 35

第4章 存货的会计核算

- 4.1 存货概述 43
- 4.2 周转材料的核算 46
- 4.3 存货清查的核算 52
- 4.4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57

第5章 长期资产的会计核算

- 5.1 长期资产概述 65
- 5.2 固定资产的核算 66
- 5.3 无形资产的核算 73
- 5.4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77

第 6 章 银行借款业务的会计核算	
6.1 短期借款的核算	85
6.2 长期借款的核算	87
第 7 章 应付职工薪酬业务的会计核算	
7.1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	93
7.2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示范	94
第 8 章 应交税费业务的会计核算	
8.1 应交税费的核算内容	103
8.2 应交税费的核算示范	104
第 9 章 营业收入与成本的会计核算	
9.1 营业收入与成本会计核算概述	127
9.2 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核算	130
第 10 章 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	
10.1 销售费用的核算	151
10.2 管理费用的核算	153
10.3 财务费用的核算	155
第 11 章 营业外收支业务的会计核算	
11.1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161
11.2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163
第 12 章 所有者权益业务的会计核算	
12.1 实收资本的核算	169
12.2 资本公积的核算	169
12.3 留存收益的核算	171
第 13 章 财务报告	
13.1 财务报告概述	177
13.2 资产负债表	179
13.3 利润表	191

13.4 现金流量表	197
1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6
13.6 会计报表附注	212
13.7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9
附录：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223

第 1 章

物流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物流活动最早源自英国，后来“物流”一词被美国借用到企业管理中，也便有了“物流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引进物流概念和理论，最近几年物流行业迅猛发展。物流企业业务涉及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等环节，在整个服务行业里会计核算相对较为复杂。

1.1 物流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1.1.1 物流企业的业务类型

物流企业的工作包括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等多个环节，因此，物流企业主要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运输业务、包装仓储业务、装卸搬运业务。

1. 运输业务。

运输是指用特定的设备和工具，将物品或人从一个地点运送到另一个地点的物流活动，它是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以改变人或物的空间位置为目的而对人或物进行的空间位移。通过这种位移创造商品的空间效益，实现其使用价值，满足社会的不同需要。运输业务是物流企业的主要业务，其他业务为运输业务的辅助业务。但是随着行业竞争业务分工越来越细化，也有一些小型物流企业只做仓储、包装、装卸等某一单项或者几项。

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可将运输分为陆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各种运输方式分别有不同的特点，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各种运输方式在会计核算上基本相同，所以本书将以陆路运输为例进行核算演练。

运输环节会计核算的内容包括：运输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运输费用的计算和确定；运输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2. 包装仓储业务。

包装是指为了在流通过程中保护商品、方便运输、促进销售，按照一定的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进行包装等的总称，这一技术方法的操作活动称之为包装。

仓储是指保护、管理、储藏物品的物流活动。仓储是包含库存和储备在内的一种广泛的经济现象。仓储可以作为纯粹意义上的仓储业务，也可以是运输过程中在场站、码头暂时存放的业务。

包装环节会计核算的内容包括：包装环节中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设计技术费用的计算、归集和分配。储存环节会计核算的内容包括：储存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储存成本和费用的汇集和结转。

3. 装卸搬运业务。

装卸是物品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机械装入运输设备或卸下的物流活动。搬运是指在同一场所，对物品进行水平或垂直移动为主的物流活动。在实际操作中，装卸和搬运是密不可分的。因此，装卸搬运在物流企业往往不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而是归属到

运输业务中确认收入成本。

1.1.2 物流企业的会计核算依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后,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下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0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7号)公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第45条规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调理的原则另行规定。

3. 《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已由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和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基本准则。

4. 《小企业会计准则》。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制定并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物流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依据企业规模,选用《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本书将在《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参照2013年新颁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以物流企业运输业务为主线进行整体会计核算演练。

1.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概述

1.2.1 营改增税制改革

自2011年开始,我国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我国目前大多数服务企业的流转税形式已经由原来的营业税改征为增值税,还有很小部分服务业的流转税形式依然是营业税。物流企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首要行业,因此,我们需要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做简单的了解。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服务业大发展,我国对服务业展开税制改革。改革的力度和推动的速度历史上前所未有。改革中尽管还存在一些小的问题,但是结构性减税调整产业结构初见成效,服务业税收优惠效果明显。

1. 上海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2012年1月1日,上海开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涉及服务行业中交通运输业和6项现代服务业的“1+6”个具体的企业类型业务。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内容,不在上海试点内适用。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区域扩展。

2012年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扩展到8个省份,涉及的服务行业从“1+6”扩展到“1+7”个具体的企业类型业务。

同时,文件规定废止财税〔2011〕111号。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国推开。

2012年5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1日开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同时,文件规定废止财税〔2012〕71号。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扩展。

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至此,

营改增试点范围由“1+7”模式转化为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7项现代服务业的“2+7”模式。

同时,文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并废止财税〔2013〕37号。

1.2.2 营改增文件主要条款解读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

(1) 纳税人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2) 纳税人规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目前我国对应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规定的标准一般为500万元,但各省份地区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

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①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和其他陆路运输。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②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③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④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2) 邮政业。

邮政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①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 50 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 150 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 300 厘米。

②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③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3) 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①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技术测试、技术培训、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知识的咨询等业务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②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搜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

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挖掘、内部数据管理、内部数据使用、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③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务。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④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撒、航空降雨等。

◆港口码头服务。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

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征收增值税。

◆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 打捞救助服务。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 代理报关服务。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 仓储服务。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 装卸搬运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 收件服务。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⑤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